



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單獨招生簡章

學校地址	243台灣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
招生專線	+886-2-29095785
傳真電話	+886-2-22964276
簡章下載	https://www.lit.edu.tw/international/3780/
Email	ica@mail.lit.edu.tw

依本校111學年度第8次招生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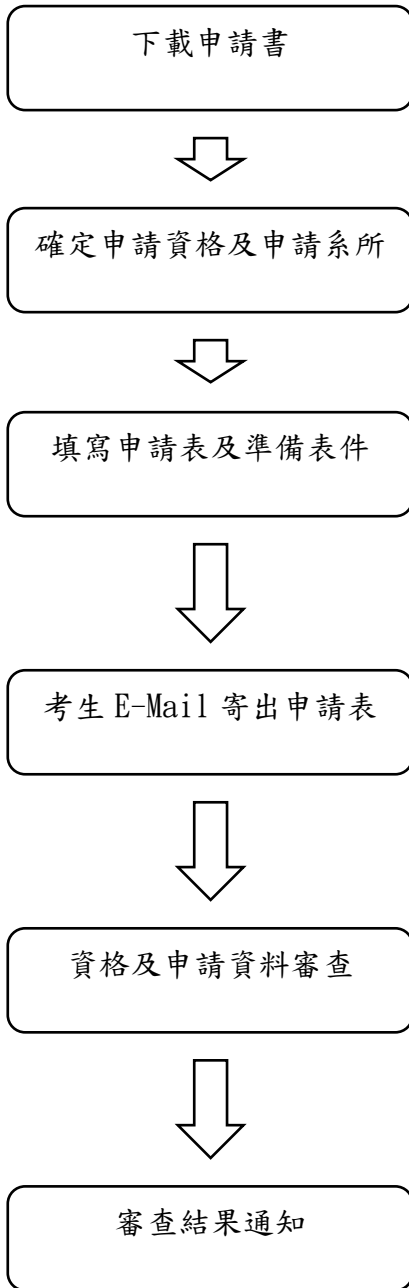
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重要日程表

工作事項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至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6月01日 至 2023年06月15日
公告放榜	2023年2月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2023年8月4日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寄發入學通知書	2023年5月	2023年8月
開學正式上課	2023年09月	
<p>※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正式通知為準。 (若第一梯次招生名額已滿，第二梯次將不再招生)</p>		

備註：招生簡章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s://www.lit.edu.tw/international/3780/>

申請流程



●請至「黎明技術學院招生資訊」網頁點選「**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單獨招生簡章**」下載申請書相關表件

●招生系別，請查詢簡章第 15 頁。

●請列印附件中(19頁~27頁)入學申請表、報名資格確認書、繳交資料檢核表等相關表格，並於「繳交資料檢核表」上逐項勾選需繳交之表件。

●為配合招生期程，考生必須將所有申請表件簽名，並掃描成一份檔案，於各梯次申請時程截止日期前，以 [E-Mail寄至ica@mail.lit.edu.tw](mailto:ica@mail.lit.edu.tw)，或郵寄至本校(台灣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黎明技術學院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收)。

●資料不齊全時，除特殊情形外，一律不予受理。

●申請表件彙整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先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再送各系初審，最後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錄取名單。

●依報名梯次規劃時間通知考生審查結果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申請入學重要期程及申請文件

項目	日期	備註
報名截止日期	依各梯次規定	申請入學簡章可至以下網址下載： https://www.lit.edu.tw/international/3780/
準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申請表(附彩色白底大頭照 1 張) 2. 僑生之原始證明文件 3. 切結書 4. 報名資格確認書 5. 學歷證明文件(在學證明書或中學畢業證書)* 6. 中學成績單* 7.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8. 以上*號註明之項目需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繳交申請文件	依各梯次規定 (以郵戳為憑)	所有經當地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文件及其他申請資料，請於截止期限前以 Email 或郵寄至：黎明技術學院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243 台灣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建議以順豐速運或 DHL (FedEx) 等快遞郵寄) ※收到申請資料後，會以電子郵件通知收件人審核進度。
入學資格及書面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因表件不全致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繳交之資料文件一概不予退還。 2. 申請資料彙整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將資料送各系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入學資格，再提供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名單。 3. 錄取名單函報教育部及僑委會複查僑生及港澳生來台就學資格。
教育部及僑委會函覆考生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3 年 2 月 2. 2023 年 8 月 	
公告錄取名單	2023 年 08 月	每梯次入學審核完畢立即電話或電郵告知同學，錄取名單也將公告於網站上。(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寄發錄取通知書	依各梯次規劃	
註冊與報到	2023 年 09 月	

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科系、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校名	黎明技術學院 Lee-M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電機工程科「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專班(本校為華文授課)		
專班簡稱	電機工程科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招生名額	50 名		
報名方式	所有申請表件簽名，並掃描成一份檔案，於各梯次申請時程截止日期前，以 E-Mail 寄至 ica@mail.lit.edu.tw，或郵寄至本校		
考試科目&成績採計	書面資料審查占比 100%		
課程說明	本專班以「智慧型控制」、「電力與能源科技」、「資訊應用」三大領域學習主軸，輔導同學畢業取得「一證四照」，包含副學士學位證書及自來水配管、室內配線、工業配線、冷凍空調等四張政府技術士證照，讓同學具智慧科技整合與水電空調工程實作能力，成為企業最需要的技術人才，將來可繼續升學或就業創業，成就同學無限未來。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僑委會透過遠距數位教學，提供免費華語文學習課程。 2. 本專班於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各開設免費華語文課程，提升學生華語能力。 3. 本班同學可免費參加本校其他班別所開設之華語文輔導課程。 4. 本校國際處聘有 16 位專任外籍助理老師，可利用生活學習方式增強同學華語聽說讀寫能力。 		
專業技術訓練課程 (含實習科目)	一般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語文(一) 2. 華語文(二) 3. 英文會話 4. 英文閱讀與寫作 5. 體育(一) 6. 體育(二) 	專業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電學 2. 計算機概論 3. 電路學 4. 人工智慧 5. 視窗軟體應用 6. 物聯網概論 7. 網頁設計 8. 配線設計 	實務實習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內配線實習 2. 電動車實務 3. 太陽能發電系統實務 4. 自來水管配管實習 5. 可程式控制器實習 6. 電腦硬體裝修 7. 自動控制與實習 8. 冷凍空調實習 9. 電力電子實習 10. 嵌入式系統實習
在學工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依就業服務法規定，本班學生取得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 20 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不限。 2. 學校可協助媒合符合法令規定廠商，提供學生工讀機會，減輕學生在臺經濟負擔。 		

<p>就業輔導</p>	<p>1. 僑委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協助媒合就業。</p> <p>2. 僑務委員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創業基金貸款。</p> <p>3. 在校期間辦理就業博覽會及廠商媒合會，協助同學畢業後留臺工作。</p> <p>4. 本校與新光集團(Shin Kong)、東元集團(TECO)、台灣國際航電(Garmin)、世界先進積體電路公司(VIS)、景碩科技(KINSUS)、欣興電子(Unimicron)、全球傳動科技(TBI)等各大集團及科技廠進行產學合作，本班畢業學生可優先進行面試。</p>										
<p>在臺升讀 (學分抵免) 海外姐妹校</p>	<p>1. 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本校大學部轉學考，就讀「電機工程系」大學部三年級，並可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學分。</p> <p>2. 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可依相關規定報考本校其他系大學部或海外姊妹校大學部就讀。</p> <p>3. 本專班學生畢業三年以上，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各校碩士班招生考試。</p>										
<p>獎學金與學習輔助</p>	<p>1. 僑委會提供下列補助：</p> <p>(1) 學費：每人每學期 2 萬元。</p> <p>(2) 學行優良獎學金：學行優良者中，考取證照及競賽得獎者優予核頒，每人每學年 6,000 元。</p> <p>(3) 僑保 (6 個月)：共補助 560 元 (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p> <p>(4)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的一半 (每個月補助 413 元)。</p> <p>(5)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獲工讀機會的學生每人每月 2,500 元。</p> <p>(6)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p> <p>2. 校內：</p> <p>「希望助學成就未來」，本專班免學費、免材料費、只收一年雜費。</p> <p>*須符合本校海青學雜費助學金、海青學費助學金等相關規定。</p> <p>*同學仍應依規定繳交保險費、網路費、電腦實習費...等其他非學雜費之費用。</p> <p>(1)各項助學金</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637 1485 2069"> <thead> <tr> <th>獎助學金項目</th> <th>金額(新臺幣)</th> <th>名額</th> <th>申請資格</th> <th>備註 (期程、對象、條件等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海青學雜費助學金</td> <td>提供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免學雜費(扣除僑委會學費補助)</td> <td>50</td> <td>本班一年級所有學生</td> <td>1. 缺曠課未逾該學期總上課時數九分之一(含)者核發全額。 2. 缺曠課時數九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以上者核發二分之一。 3. 缺曠課時數逾六分之一以上</td> </tr> </tbody> </table>	獎助學金項目	金額(新臺幣)	名額	申請資格	備註 (期程、對象、條件等說明)	海青學雜費助學金	提供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免學雜費(扣除僑委會學費補助)	50	本班一年級所有學生	1. 缺曠課未逾該學期總上課時數九分之一(含)者核發全額。 2. 缺曠課時數九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以上者核發二分之一。 3. 缺曠課時數逾六分之一以上
獎助學金項目	金額(新臺幣)	名額	申請資格	備註 (期程、對象、條件等說明)							
海青學雜費助學金	提供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免學雜費(扣除僑委會學費補助)	50	本班一年級所有學生	1. 缺曠課未逾該學期總上課時數九分之一(含)者核發全額。 2. 缺曠課時數九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以上者核發二分之一。 3. 缺曠課時數逾六分之一以上							

				(含)者取消助學金。
海青學費助學金	提供第三學期及第四學期免學費(扣除僑委會學費補助)	50	本班二年級所有學生	1. 缺曠課未逾該學期總上課時數九分之一(含)者核發全額。 2. 缺曠課時數九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以上者核發二分之一。 3. 缺曠課時數逾六分之一以上(含)者取消助學金。
海青材料費助學金	提供兩年免材料費	50	本班一年級及二年級所有學生	直接由繳費單中扣除

- (2)本校設有急難救助金及僑外生生活助學金，提供同學緊急狀況時申請。
- (3)本班採雙導師制，電機工程系設有專任導師協助課業及生活輔導，國際處外籍助理老師協助生活輔導及居留證工作證申請作業，提供同學最完善的服務。
- (4)學校辦理各項文化參訪、節慶活動及年終餐會，讓學生體驗臺灣文化及熱情。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	
	項目	本班學生實際收費費用
	學費	0(已扣除僑委會學費補助)
	雜費	0
	住宿費	9,500
	實習材料費	0
	電腦使用費	750
	網路使用費	200
	其他	政府居留證申辦費每次 500 元，工作證申辦費每次 100 元。 學校依規定應辦理團體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全民健保費等依實際支付金額為準。
	第三學期及第四學期	
項目	本班學生實際收費費用	
學費	0(已扣除僑委會學費補助)	
雜費	10,420 元	
住宿費	9,500 元	
實習材料費	0	
電腦使用費	750	
網路使用費	200	

其他	政府居留證申辦費每次 500 元，工作證申辦費每次 100 元。 學校依規定應辦理團體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全民健保費等依實際支付金額為準。
----	--------------------------------------------------------------------------

1、學費：(免收學費)

0 元(扣除僑委會學費補助)，4 學期共計 0 元。

2、雜費：

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 0 元

第三學期及第四學期每學期 10,420 元

4 學期共計 20,840 元。

*須符合本校海青學雜費助學金、海青學費助學金等相關規定。

3、實習材料費：(免收材料費)

每學期 0 元，4 學期共計 0 元。

4、住宿費：(寒暑假不另外收費)

6 人一間套房設有網路、冷氣及衛浴設備，每學期 9,500 元，冷氣費自付。

5、各項考照費：

本班輔導報考下列政府技術士證照

自來水配管丙級、室內配線丙級、工業配線丙級、冷凍空調丙級

費用依政府證照考試相關公告為準(約新臺幣 2000~2500 元)，可依個人決定是否報考。

6、其他：

電腦使用費每學期 750 元、網路使用費每學期 200 元、政府居留證申辦費每次 500 元，工作證申辦費每次 100 元。

學校依規定應辦理團體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全民健保費等依實際支付金額為準。

其他

- 一、校址：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
- 二、電話：+886-922686929/+886-2-29097811 ext.1544
- 三、承辦人：張勝男主任
- 四、網址：<https://www.lit.edu.tw/>
- 五、電子信箱：ica@mail.lit.edu.tw
- 六、數位諮詢窗口（LINE 或其他通訊 APP 之 ID）：
LINE ID: oia_leeming
WeChat ID: LM_OIA
WhatsApp: +886 928 327 443



LINE QRcode



WeChat QRcode



WhatsApp QRcode

貳、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 (一)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並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需簽具切結書，經僑委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

1. 第一階段單招：西元2022年12月31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西元2017年1月1日至西元2022年12月31日)。
2. 第二階段單招：西元2023年6月15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西元2017年6月16日至西元2023年6月15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6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惟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委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註：「非學位班」：第41期以前所開設班別)。
2. 就讀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3. 參加僑委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6.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7.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8.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五：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免予計算返臺僑生在臺居留期間自西元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西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本項規定將依疫情現況滾動調整，並隨時公布於僑委會官網。

(二) 具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1 以上標準，或華語文學習學習時數達 240 小時 (詳僑委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如報名本專班時，尚未符合以上規定，須於錄取後至第一學年結束前，透過以下華語文學習管道，加強華語文能力，並補足學習時數 240 小時。

1. 相關華語文學習管道：

(1) 海外僑華校。

(2) 當地語言學校/華語文中心或僑委會認可之當地教育機構。

(3) 僑委會認可之國內承辦產攜專班及本專班學校 (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4) 僑委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 (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5) 經僑委會認可之國內教育單位 (如各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 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2.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或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之僑生，具保薦單位認證具華語程度者，免附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聽力及閱讀測驗 A1 等級以上證書及成績單，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證明。

(1) 華文獨立中學畢業：須附上統一考試成績單。

(2) 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 (SPM)」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 (STPM)」考試，須選考華語文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三)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四) 申請者均需在臺覓得監護人 (具親屬關係者優先，足以代表家長，並能行使監護權者)。

(五) 在臺原有戶籍，所持中華民國護照未蓋有「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

(六) 泰國地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申請人，須具有泰國國籍。

(七) 申請者須持有效護照，無護照或持旅行證者，不得申請；持有汶萊地區效期 3 年以上旅行證者不在此限，請各保薦單位 (學校) 確實審核。

- (八)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 (九) 持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得申請。
- (十) 取得通過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緬甸國際學校高中畢業證書，並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僑生，亦得比照本簡章規定申請來臺就學。
- (十一)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性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一、 入學資格：符合「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在當地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年齡以 26 歲以下者為優先**。

註一：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註二：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者，其取得前開學歷之就學期間，不視為在海外居留。

註三：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提出申請：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四：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提出申請；惟經錄取分發者，各技專校院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註：為確保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外交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審查。

參、申請日期及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

【2023年9月入學】

工作事項	第一梯次日程	第二梯次日程
報名日期	2022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6月01日至2023年06月15日
公告放榜	2023年2月（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2023年8月（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寄發入學通知書	2023年5月	2023年8月
開學正式上課	2023年09月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正式通知為準。		

二、報名表：請至本校網址：<https://www.lit.edu.tw/international/3780/> 下載相關表件。

三、報名方式：

1. E-mail 報名：於報名截止日前，請將所有申請表件簽名，並掃描成一份 PDF 檔案，E-mail 至 ica@mail.lit.edu.tw 信箱。

2. 郵寄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申請表件以掛號、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方式郵寄至本校(台灣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黎明技術學院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收，請於信封註明 **112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單獨招生入學申請書**)。
3. 現場報名：於報名截止日前，每週一~週五 09:00 至 17:00 於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現場報名者務必備妥報名表及將相關證明文件。

四、報名費：免收。

五、報名表件：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排列)(附件一)。

(二)申請表(附件二)

(三) 僑生或港澳生原始身份證明文件(如檢核表項次**三**)

1. 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2. 港澳生：

- (1)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 (3)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四) 切結書(附件四)

(五) 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五)

(六) 學歷證明資料(附件六)

1.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本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入學時須繳交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

書)，如無法繳交時，即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自費返回僑居地。

2.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 3 學年成績證明（相當於國內高一至高三程度），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3. 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畢業證書者，得繳交相當於我國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程度之證明。

(七) 成績單正本(附件七)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最後一學期免繳）。
2. 已畢業者，繳交全學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肄業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4. 上述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八) 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表（附件八）

(九) 請參考登錄作業說明（附件九）

註：申請資料寄達本校後，無論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保留備份。

參、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學群	科系	學系網址	名額
工程	電機工程系	https://dee.lit.edu.tw/	50

肆、修業年限

學士班：4 年；得延長 2 年

伍、成績採計項目及評分

採計項目	占分比率
書面資料審查	100%

陸、申訴

- 一、 考生對申請結果認為有損及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權益之情事者，應於放榜後7日內，以Email或傳真至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逾期不受理），以書面載名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 姓名、護照號碼、報名學系、聯絡地址、連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及佐證資料。
- 二、 前項疑義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結果於一個月內通知考生。

柒、放榜

- 一、 本校單獨招收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申請入學，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受理報名，申請表件彙整後將送各系進行初審，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複審決定錄取名單。
- 二、 公告錄取名單：依照各梯次規劃時程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 三、 入學許可通知書，將於2023年8月中旬前寄發。

捌、註冊入學

- 一、 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 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 （一） 僑生

1. 護照。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3. 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正本。

(二) 港澳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 護照。
2.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3.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4. 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正本。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規定。

拾、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當學年度經本校第一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當年度經海外聯招會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再參加本校第二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管道。
- 三、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四、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生。
- 五、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六、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七、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八、 依教育部規定，凡曾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向本校申請入學。若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錄取資格。
- 九、 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十、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一、 入學許可並不代表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十二、 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十三、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四、 本申請入學系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黎明技術學院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黎明技術學院單獨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招生規定」及參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學生來臺升讀學士班簡章辦理。
- 十五、 本專班學生在臺升讀相關管道如下：
 - （一） 本專班僑生於應屆畢業當年升讀下一學程（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學程，簡稱二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25%計算。
 - （二） 本專班畢業僑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含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並依我國學生轉學方式辦理。
- 十六、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一、資料檢核表

112學年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單獨招生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中文姓名：

※僑生編號：

申請人英文姓名：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 性別：男女 / 國別：

項次	繳交表件 ※所有申請表件請以正楷填寫，並依序裝訂	保薦單位/駐外機構 審核 (請勾選填寫)	備註
一	資料檢核表(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二	申請表(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1.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身份證、護照)。 2.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學生： 1.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四	切結書(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五	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六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或中學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附件五請繳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七	中學歷年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影本。 (請將成績單影本黏貼於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八	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九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附件二、申請表

112 學年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申請入學申請表

身分別(請填僑生或港澳生):				近期脫帽2吋照片1張	
申請系列:					
姓名	中文		性別		
	英文		出生地		
出生	西元 年 月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份證字號			
		居留證號			
		護照號碼			
	僑居地	國別			
		護照號碼			
		身份證字號			
E-Mail:					
僑居地地址:			僑居地住家電話:		
			僑居地行動電話:		
在台聯絡地址:			在台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校名(含國別)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FORM 6) <input type="checkbox"/> 中五	
	入學		西元_____年___月	畢業	西元_____年___月
家長資料	父	姓名	(中)	國籍	
			(英)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月 _____日			
	母	姓名	(中)		
		(英)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月 _____日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校使用您的個人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Accept for using your data only for academic purposes 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份審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皆為本人所有且詳校無誤，若有不實則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2. 本人已詳閱「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已瞭解且同意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附件三、切結書

112學年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單獨招生

【個人申請】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23年8月31日止會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黎明技術學院

考 生 簽 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 別 或 地 區 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年 月 日

註：未滿**18**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附件四、報名資格確認書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12 學年度適用)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3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

(請填寫姓名)

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本人自行審核持有外國護照情形(請據實填寫,在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3條規定前提下,以下2種身分別均能順利來臺就學,如誤填或隱匿而影響學校放榜期程或本人來臺就學權益等,其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港澳生 (符合以下3項任1項者均符合「港澳生」定議)	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 (符合以下3項任1項者均符合「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定義,來臺亦比照僑生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且本人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最近連續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	

<p>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p>	<p>居留港澳或海外^{註2}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以上之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p> <p><input type="checkbox"/>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註2}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以上之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曾經在臺設有戶籍，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份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p> <p>註2：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p>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五、學歷(力)證書影本

附件六、中學歷年成績單影本

畢業年月	西元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影本。
------	--------	-----------------------------------------------------------------------------------------------------------------------

中學歷年成績單影本黏貼處。

影本黏貼處



僑務委員會
OCAC, R.O.C. (Taiwan)

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僑生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表

26

☒ 填寫登錄表前，務請先詳閱「僑務委員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僑生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作業說明」各項說明與規定。

姓名	中文 NAME IN				
	英文 NAME IN	_____	(Capital	_____	Last
居住城市 CITY		出生日期 DATE OF	____ _	性別 GEND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Male Female
國籍 NATIONAL		住址 HOME	(Capital Letters)		
聯絡電話 Contact Number			E-mail		
護照 Passport	發照地點 Place of Issue		號碼 Number		
	到期日 Date of expiry				
選擇就讀專班別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華語文學習時數 認證方式 (2 擇 1)	華語文能力測驗聽力及閱讀測驗				
	測驗項目	分數	等級		
	聽力測驗				
	閱讀測驗				
	華語文學習管道及時數 (課程開辦機構及學習時數)				
	學習管道	核發證明機構	課程名稱	學習時數	
1.海外華(僑)校					

	2.當地語言學校/華語文中心或本會認可之當地教育機構				
	3.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校				
	4.本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實體班或遠距視訊教學）				
	5.國內設有華語文中心之大學校院開設之華語課程				
馬來西亞地區	經本會認可之馬來西亞地區保薦單位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獨中）畢業	考試項目	考試成績	
		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	統一考試華語文科目		
			「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SPTM）」考試華語文科目		

僑務委員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僑生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作業說明

一、計畫緣起

為配合落實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人才，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積極辦理海外招生作業，並以擴增 3 倍生源為目標，鑒於各國華裔青年華語文程度落差大，且近年來臺就學僑生人數日漸增加，本會為提升來臺就學僑生華語文能力，使其融入臺灣就學及就業環境，並瞭解僑生華語文學習歷程，特制定本說明。

二、計畫目標

為提升來臺升學之僑生具備一定程度之華語文能力，自明（112）年起來臺就讀本會專班之僑生須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1 以上標準，或學習時數超過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建議之 240 小時。

三、適用對象：明（112）年起來臺升讀本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攜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海青學位班）之僑生。

四、適用標準（詳僑務委員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

（一）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及閱讀測驗 A1 等級以上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至少須達 240 小時。

（二）相關華語文學習管道：

1. 海外華（僑）校。
2. 當地語言學校/華語文中心或本會認可之當地教育機構。
3. 本會認可之國內承辦產攜專班及海青學位班學校（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4. 本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5. 經本會認可之國內教育單位(例如各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 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三）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獨中）或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之僑生，具保薦單位認證具華語程度者，免附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及閱讀測驗 A1 等級以上證書及成績單，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證明，採認方式說明如次：

1. 華文獨立中學（獨中）畢業：須持有統一考試成績單。
2. 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SPTM）」考試者，須選考華語文科目，且成績及格。

五、登錄學習時數方式

- (一) 採線上登錄方式辦理，報名本會專班之僑生須至本會「僑務活動報名系統」登錄學習時數並上傳證明文件（如結業證書、成績單影本或由我國駐外館處出具證明之文件）。
- (二) 報名本會專班之僑生，倘於報名前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 A1 等級以上，並取得成績單或證書，至「僑務活動報名系統」上傳考試成績單或證書，免登錄華語文學習時數。
- (三) 若為馬來西亞地區華文獨立中學（獨中）或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者，且經保薦單位認證具華語文能力者，分別上傳以下證明文件，則免附華語文能力測驗聽力及閱讀測驗 A1 等級以上證明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證明，說明如次：
 1. 華文獨立中學（獨中）畢業：統一考試成績單。
 2. 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SPTM）」考試，須選考華語文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 (四) 僑生須於各專班報名期間上傳以上 3 項所列之證明文件。
- (五) 僑生登錄學習時數及上傳證明文件後，需下載登錄完成通知信件或於確定提交資料前，以網頁列印方式列印登錄表格，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六、系統操作方式：

- (一) 僑生須至「僑務活動報名系統」網站進行會員註冊（網址：<https://register.ocac.gov.tw>），填入電子信箱及個人資料，並按下「註冊」按鈕。
- (二) 至個人電子信箱收取「僑委會活動報名信箱」之「會員註冊驗證信」，開啟信件並按下「連結驗證」。
- (三) 驗證成功後，請輸入信箱、密碼及驗證碼後，點選「112 年學度僑生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華語文學習時數認證」。
- (四) 登錄學習時數及上傳證明文件後，系統將自動發送「報名成功通知」之信件，即完成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

七、審查作業：

- (一) 初審作業：僑生完成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後，由各駐外館處或本會僑教中心進行初審作業。
- (二) 複審作業：由本會各專班分發作業委外單位進行複審，並於錄取通知載明是否符合「僑務委員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之標準，若學習時數未達 240 小時者，另敘明應補齊之學習時數。

八、補救措施：

僑生報名產攜專班或海青學位班時，倘所登錄之華語文學習時數未達 240 小時，須於錄取後至第一學年結束前，選擇以下任一補救措施，以加強華語文能力，並依標準表採認之學習管道補足學習時數：

- (一) 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及閱讀測驗，取得 A1 等級以上，於「僑務活動報名系統」上傳華語文能力測驗之成績單或證書。
- (二) 於來臺升學前，參加本會開辦之「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取得結業證書，登錄學習時數並上傳證書影本。
- (三) 參加國內教育機構(各大學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開設之華語文課程，取得結業證明，於本系統登錄學習時數並上傳相關證明。
- (四) 參加學校開設之補救課程，並通過相關測驗，補齊不足之學習時數，於取得學校出具之上課時數證明或成績單，於本系統登錄學習時數並上傳相關證明。

九、本說明經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

僑務委員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

序號	單位	採認標準
1	海外僑華校	1、參考華語文能力測驗 A1級華語地區建議學習時數，僑生應學習華語文課程至少240小時（依各地區華校學制不同，請駐處換算為相應之學期數）。
2	當地語言學校/華語文中心或本會認可之當地教育機構	
3	本會認可之國內承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學校（遠距教學及實體課程）	2、學習成果達合格標準（以百分制計算須達60分以上，若計算成績方式非百分制，則換算為等同百分制60分以上之合格標準），由學校或語言中心出具成績單證明。
4	本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印尼及越南班學習時數30小時、全球及菲律賓班36小時，經檢測成績合格，取得本會核發之結業證書者，可認證該課程時數，惟仍須由本表其他學習管道補足共計240小時以上之時數認證。
5	經本會認可之國內教育單位（例如各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遠距或實體課程。	1、教學程度須為入門級以上。 2、學習時數達240小時（含）以上並須有學習成果評測，並由該單位核發學習通過證明或證書（須註記時數），本會憑該等證書逕予採認。
6	經本會認可之馬來西亞地區保薦單位	1、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獨中）畢業者，須附上統一考試之成績單。 2、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SPTM）」考試，須選考華語文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FROM

(Full Name in Chinese)

(Full Name in English)

(Address)

T0: 黎明技術學院國際暨兩岸事務 收(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申請書)
台灣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
No.22, Sec3, Tai-Lin Rd., Taishan Dist., New Taipei City 243, Taiwan
(R.O.C.)